

3

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年度大宗食材（奶制品类）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2026 年 8 月 30 日

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年度大宗食材（奶制品类）

采购项目

甲方：石泉县教育体育局（采购方）

法定代表人：张诗波

地址：石泉县向阳大道东段创投中心8楼

乙方：石泉县爱佳福商贸有限公司（供货方）

法定代表人：周姍

地址：

通过公开招标，石泉县爱佳福商贸有限公司被确定为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2026-2027年度大宗食材（奶制品类）采购项目（第三包）成交供应商（简称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下，特签订石泉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年度大宗食材（奶制品类）采购项目（第三包）合同。

一、食品安全责任险

为确保食品安全，乙方需购买不低于累计责任保额1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二、所供食材内容

本合同包所采购的大宗食材供货内容为：

三、所供食材规格及单价

| 序号 | 食材名称     | 品牌名称 | 规格及标准 | 保质期  | 下浮率 |
|----|----------|------|-------|------|-----|
| 1  | 纯牛奶125ml | 华山牧  | 125ml | 180天 | 6%  |
| 2  | 纯牛奶200ml | 华山牧  | 200ml | 180天 | 6%  |
| 3  | 纯牛奶250ml | 华山牧  | 250ml | 180天 | 6%  |

四、食材质量要求

1. 所供应的食材质量安全可靠，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和卫生安全要求

2. 乙方每次供货时需向各学校提供相关产品厂家授权书，产品检验报告，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在供货清单中详细注明食材商标、产地、品名、重量、合格证件等信息。

3. 乙方配送的产品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称量必须与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4. 所配送的食材无过期、变质、变味、杂质、无毒、无害。

5. 不得提供“三无”产品、变质、发霉、包装破损的食材。

6. 生产日期。

#### 五、配送地点

本次集中采购食材，必须根据学校需求定时定量配送到校，配送费用由供货商承担，需配送食材的学校名单如下：

| 项目包 | 覆盖学校、幼儿园                   | 预算金额（元）    | 预计采购数量  |
|-----|----------------------------|------------|---------|
| 第三包 | 城关二小、城关中学、曾溪镇所属学校、云雾山镇所属学校 | 540000.00元 | 180000盒 |

#### 六、配送要求

1. 在供货期内，乙方每周根据学校需求定时定量全部送达各供货学校。

2. 乙方必须按各校（园）采购计划供货，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品种要求时，学校有权拒收当日所供所有货品。

3. 不得配送本次集中采购范围外的牛奶。

4. 乙方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提供本批牛奶的价格表及相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单等有关食品安全检验证明材料。

5. 提供食品生产日期。

6. 食材必须用专用车辆配送，每包配送人员不少于2人，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专用配送车辆具有防雨防尘冷藏等装置，必须干净卫生，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消毒，以确保食品安全；操作要轻拿轻放，不使食品受破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时装运或运送采购计划外的任何食材或物品，保证食品不受污染。

7. 特殊情况需按照学校实际需求，将食材随时配送到校。

8.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道路堵塞、意外事故等）而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学校，由学校自行采购计划食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结算，以保证食材供应的正常实施。

## 七、供货验收

1. 验收单位：接收食材的各中小学、幼儿园。

2. 各校成立由2人以上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接收验货，按采购计划和乙方的“送货凭证”逐一核对验收，并详细核对下列信息：

(1) 查看货物产地、品牌、包装是否符合招标确定的品种、规格。

(2) 查看包装是否完好，食材感官是否良好，是否在保质期内。

(3) 逐一称量供应商所送初验合格货物，并按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合格货物。

3. 所供的食材与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所列食材种类、规格和质量不一致的，视为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

4. 如出现包装破损、漏气、受污染，牛奶有异味、变色、不新鲜等，学校有权拒收，拒付货款。

5. 经验货人员复核无误后，建立采购验收台账，罗列到货品目、数量质量、生产日期等情况，验收双方在“送货凭证”（一式三联）上签字并留存验收证明。

## 八、资金结算及方式

1、货款结算：根据使用数量据实结算。结算总价=实际使用数量×县教体局发布的市场监测指导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2、结算方式：结算方式为转账支付，供货商家每次送货到校时附配送清单（清单信息必须填写完整、签字加盖企业公章），每月与学校核对配送数量后，据实开具正式发票，用于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

供货商每月配送完成后要据实、按时将发票开具到位，不得拖欠，发票开具企业应与合同签订企业（公章）、实际收款企业一致，不得自行更换，不得由个人和法人名下的其他关联公司代开发票或代收资金。

## 九、安全责任

1. 若因所供原材料质量问题，引发的食物中毒事件，由乙方全部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食材在存储、运输、发放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自行承担食材配送到校前的遗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 十、违约责任

### 1. 管理要求:

1.1 供货商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应遵从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率无条件取消供货资格。

1.2 因供货商管理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件(例如:出现学生腹泻,因食材原因引起不安全事件)立即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1.3 因供货企业管理不到位,被上级部门检查通报2次以上(以下达文书为准),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1.4 因供货商管理不到位(不可抗拒的除外),引发社会、及媒体负面报道的,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1.5 学校2次反馈供货企业在管理上不到位,经县教体局派工作组核实督促后整改不到位的,取消供货资格。

1.6 查出有配送过期或变质牛奶的或不配合学校检查的,取消供货资格。

2.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一、不可抗力

1.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2.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7 天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 十二、服务要求

1. 乙方需设置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建立定期与各学校进行回访、沟通的机制。

2. 乙方需定时、定量将各校（园）所需牛奶安全配送到各学校。

3. 乙方所有与食材接触的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配送食材的货车司机驾龄必须在三年以上、

有一定驾驶经验，配送车上必须有一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运送过程规范；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4. 乙方必须建立本次大宗食材采购专账。建立商品采购、配送台账，对所有采购配送到校的食材建立完整的索证、索票档案，为学校提供加盖有乙方公司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档案自采购之日至少保存15年。

5. 乙方库房重点部位、重点工作区域实行监控全覆盖，监控视频保留30天以上，供甲方实时监管。

6. 乙方须自觉主动接受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管理过程的监督检查。

7. 乙方需建立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套的应急方案。

8. 乙方在配送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

### 十三、争议解决

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相关规定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 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他

1. 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必须与乙方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一致，否则不予付款。

2. 甲、乙双方应全面正确理解合同文件的所有内容，任何对合同有关条款的曲解或疏忽，均不能使其免除遵守所有合同文件的责任，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支出，应由甲方或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合同文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4.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叁份，自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0日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诗波

乙方：石泉县爱佳福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妍

被授权代表签章：

耿勇

被授权代表签章：

周妍

电话：13992513397

电话：18829655634

日期：2026年8月30日

日期：2026年8月30日